

「新城要理問答」 Q1 什麼成為我們生與死的唯一盼望？

約翰加爾文，曾在他的書中定義了 基督徒生活原則，他說：我大可以寫一張清單，寫些應當持守的規則，或者我們至少活出怎樣的人格。

但他回歸到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動機跟最基本的意義：最基本的動機就是，上帝差他的愛子，藉著恩典拯救我們，接納我們進入他的家中。所以現在，因為這恩典，我們感恩，想效法我們的父親，像家庭一樣，想效法我們的救贖主，取悅我們的父親。

所以最基本的原則是：我們活著不再是為取悅自己，如同生命不再屬我們自己，這代表了一些事情：

- 第一，我們不再為自己定善惡的表準，我們放棄定義的權利，而是完全以上帝的話做為標準。
- 再者，我們也放棄我們以前常用的生活準則，不再把自己放在第一位，而是把取悅上帝跟愛鄰居放在第一位。
- 這也代表我們的生命就是要捨己，必須將自己聖潔地獻上，身體和靈魂都要。
- 這也表示我們信靠上帝，不論禍福或艱難，不論我們得時或不得時，無論是生是死。

而這動機跟原則的關係是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是因著恩典而得救，所以我們不再屬於自己。

有一個人對我說：我若因我所做的而得救，我若在救恩上有功勞，那上帝無法對我要求什麼，因為我有貢獻；但我們若是因著恩典蒙拯救，完全出

於恩典，那他就能要求我做任何事情了。

就是這樣，你再也不屬於你自己了，你是被用重價買贖回來的。幾年前我聽到一個基督教傳道人說：你怎能不對一個為你全然付出的人，做出同樣的回報呢？祂（神）全然地為你付出，所以現在，我們也必須將自己完全獻給他。